

##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參、參賽對象：本校1~6年級學生。

肆、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類 別	應 徵 組 別
繪 畫 類	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
書 法 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平 面 設 計 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漫 畫 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水 墨 畫 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版 畫 類	中年級、高年級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由各班遴選優秀作品送至**教務處**，再由校內專業評審教師選出優秀作品，**每類各組特優作品**代表學校參賽。

(二) 報名截止日期：114年9月10日(三)止。

(三) 作品收件應繳資料(請依作品種類分組)：

參賽作品說明卡1式2份(如附件)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(四) 作品件數：

1. 每班得選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，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(低年級僅繪畫類)。

2. 同1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老師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
陸、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繪畫類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 <b>不可書寫校名</b> 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3. 書法類比賽方式：校內初賽以送件作品評選，如取得市賽決賽代表權，同學需依承辦單位 <b>通知於114年10月16日(四)參加現場書寫</b> 。

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					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					
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 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					
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

### 柒、獎勵：

校內甄選作品名額（頒發獎狀）：

- 繪畫類：各年段特優最多 5 名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無優秀作品得從缺。
- 書法類：各年段特優最多 5 名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無優秀作品得從缺。
- 平面設計類：各年段特優最多 5 名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無優秀作品得從缺。
- 漫畫類：各年段特優最多 5 名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無優秀作品得從缺。
- 水墨畫類：各年段特優最多 5 名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無優秀作品得從缺。
- 版畫類：各年段特優最多 5 名、優選、佳作若干名，無優秀作品得從缺。

捌、附則：書法類比賽初賽以送件為原則，但經評定取得全國決賽代表權的同學，需依於114年10月16日(四)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參加現場書寫。

### 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市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初賽評審委員對於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學生部分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1~2年；指導教師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- （三）參賽作品報名欄位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可填「無」。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實施計畫規定之責任。

拾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

_____類 國小組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班 級	大直國小	年 班
<b>學校指導老師</b>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計畫規定處置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

_____類 國小組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班 級	大直國小	年 班
<b>學校指導老師</b>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計畫規定處置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

_____類 國小組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班 級	大直國小	年 班
<b>學校指導老師</b>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計畫規定處置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

_____類 國小組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班 級	大直國小	年 班
<b>學校指導老師</b> (需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計畫規定處置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